附件

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切实提高我省居住区（单位）绿地的整体水平，提升园林绿化品质，美化人居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6〕235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园林绿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建〔2015〕1号）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建制镇（不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）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的评定。

第三条 评价机构

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建设由省建设厅指导，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评价。

第四条 评价程序

（一）每年组织评价一次。

（二）遵循自愿申报原则，由各参评单位提出申请，报县(市、区)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，再由设区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现场核定，并经综合评定后，将评价结果于当年9月底前正式行文报省建设厅。原则上每个设区市每年不超过10个园林式居住区、10个园林式单位。

（三）省建设厅适时组织对各地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评价工作进行考核，不定期抽查，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全省通报。

第五条 评价标准

满足《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6〕235号）规定的《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参加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的评价：

（一）已通过绿化专项验收的，报主管部门备案或登记；

（二）有宿根、多年生和自衍花卉植物布置，占绿地总面积1%以上，四季有花；

（三）利用阳台、屋顶、栅栏、围墙、花架、河岸等各种载体开展立体绿化，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；

（四）已开展市级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评价的，获市级称号满1年。

综合审定评分≥90，可评为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

（一）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申报表格；

（二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、附图，1∶500的绿地平面布置图或绿化竣工图，质监文件或监理质量报告等绿化竣工资料；

（三）建设项目绿地率达标证明文件（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）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，如总平面图、规划红线图等；

（四）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图纸或文件。

第七条 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自查，并报设区市主管部门备案；设区市主管部门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查；省级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抽查。

（二）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取消其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称号，并报省建设厅备案：

1.绿地率指标低于评定时标准的；

2.未经审批进行绿地调整或改造，造成绿地景观效果破坏或降低的；

3.擅自占用或破坏绿地的;

4.因管理养护不到位导致绿地景观效果明显下降的。

第八条 附则

（一）各地可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地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考核管理办法，建立奖励机制，鼓励将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作为居住区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划定依据，并给予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相关扶持政策等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标准

2.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申报表

3.浙江省园林式单位申报表

附件1：

**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考核标准** |
| **1** | 组织管理 | 由相应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居住区（单位）园林绿化进行监督和指导。 |
| 居住区（单位）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、制度健全，管理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人。 |
| 绿地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经费参照当地养护定额标准纳入预算，落实到位。 |
| 绿地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养档案资料齐全，管理规范。 |
| 居民（单位职工）对居住区（单位）园林绿化的满意率≥85%。 |
|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、垃圾减量及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，至少每季度举办一次公益活动（讲座、发放宣传材料等）。 |
| **2** | 规划建设 | 新建居住区绿地率≥30%，改建居住区绿地率≥25%，居住区集中绿地建设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；单位绿地率符合《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》。 |
| 绿地布局、功能分区合理，与居住区（单位）地形及建筑协调，突出居住区（单位）特色。 |
| 园林建筑、小品、设施满足居民（单位职工）休憩、健身文化娱乐及科普宣传等功能需要，造型美观，尺度、体量、色调与环境协调，位置得当。 |
| 积极推广阳台、屋顶、墙体、棚架等立体绿化。 |
| 以植物造景为主，推广应用乡土及适生植物，乔、灌、花、草（地被）合理配置，层次分明、季相丰富。 |
| 推行生态绿化方式，严格控制硬质铺装、大树移植、植物亮化、模纹色块、假树假花等违背节约型、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理念与要求的做法。 |
| **3** | 管养维护 | 年度管养工作计划具体细致、责任分工明确，植物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及时到位。推广无公害农药及生物技术防治病虫害。 |
| 植物长势良好，无明显死株、残株、缺株等，无裸露土地。 |
| 爱绿护绿等环保宣传到位，主要植物标识设置完善，积极推广二维码标牌。 |
| 完成居住区（单位）内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50年（含）以上的后备资源普查、建档、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，保护管理措施完善。 |
| 安全管理措施完善，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齐全、醒目。 |
| 无侵占、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、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规划建成绿地保存率100%。 |
| **4** | 配套设施 | 建（构）筑物、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无私搭乱建现象。 |
| 道路、广场平整无破损；停车设施完好，车辆停放有序，交通秩序良好；照明采用节能照明技术和灯具且使用正常。  |
| 排污、排水、垃圾收集清运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，环境整洁、美观、舒适。 |

附件2:

**浙江省园林式居住区申报表**

居 住 区 名 称： （盖章）

管 养 单 位： （盖章）

报 送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居住区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居住区名称/性质 |  | 联系人/电话 |  |
| 所在街道/地址 |  | 管理单位 |  |
| 用地面积 | m2 | 绿地面积 | m2 |
| 立体绿化面积 | m2 | 绿地率 | % |
| 居住区园林绿化建设管养情况： |

（上表由申请单位填写）

**二、评定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定指标 | 标准分 | 自评分 | 县（市、区）初评分 | 设区市综合评定分 |
| 1 | 组织管理 | 20 |  |  |  |
| 2 | 规划建设 | 20 |  |  |  |
| 3 | 管养维护 | 20 |  |  |  |
| 4 | 配套设施 | 20 |  |  |  |
| 5 | 园林效果 | 20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意见： 专家组组长：  成 员：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主管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3：

浙江省园林式单位申报表

单 位 名 称： （盖章）

法 人 代 表： （盖章）

报 送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性质/地址 |  | 联系人/电话 |  |
| 所属行业 |  | 主管机关 |  |
| 全员职工人数 |  | 应参加义务植树人数 |  |
| 单位占地面积 | m2 | 现有绿地面积 | m2 |
| 立体绿化面积 | m2 | 绿地率 | % |
| 绿化管理单位 |  | 绿化专职管理人数 |  |
| 单位园林绿化建设管养情况： |

（上表由申请单位填写）

**二、评定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定指标 | 标准分 | 自评分 | 县（市、区）初评分 | 设区市综合评定分 |
| 1 | 组织管理 | 20 |  |  |  |
| 2 | 规划建设 | 20 |  |  |  |
| 3 | 管养维护 | 20 |  |  |  |
| 4 | 配套设施 | 20 |  |  |  |
| 5 | 园林效果 | 20 |  | 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意见：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意见： 专家组组长：  成 员：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主管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1印发